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银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张银杰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银杰，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经济学博士。2000 年至今于上海财经大学任教并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6 次董事会和 3 次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主动调查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进行分析和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表决。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没有出现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

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报告期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董事会 | | | | | |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
|-----------|------------|------------|------------|------|-------------------|--------------|
| 应参加 次数 | 现场出席 次数 | 通讯出席 次数 | 委托出席 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 两次未出 席 | |
| 6 | 6 | 0 | 0 | 0 | 否 | 3 |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虎虎健康科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参与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在 2024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集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认真审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和。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监督公司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原则进行了审核。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关联交易与内部审计负责人等相关事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认真审议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等内容，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

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与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总部实地考察与现场工作，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员工座谈，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落实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计师会议沟通等形式，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在公司治理层面，本人对董事会的会议流程、必要文件准备以及决策支持材料的完备性进行了细致审查，确保公司治理程序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5、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虎虎健康科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自主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为了提高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周转材料成本核算与 SAP ERP 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周转材料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七）并购重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3,999,516.2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359,473.35 元，减去 2023 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40,302,42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7,056,569.56 元。董事会提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0,219,785.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容，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并与公司进行沟通检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5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银杰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张银杰

2025 年 4 月 18 日